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官常典

第三百八十七卷目錄

國子監部彙考一

朱宗堯一

金鑑一

元鑑一

明鑑一

清鑑一

皇清一

官常典第三百八十七卷

國子監部彙考一

朱

朱制國子監舊判監事一人後始設祭酒司業丞博士之屬後又設武學學士博士教授
按宋史職官志國子監舊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人以京官選人充軍以教衛教授諸生
舊以講書為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

為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熱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為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進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

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監生籍定員

並有監及京職人初謀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難本真不克赴鄉校而文藝可稱亦許就補試廣文教進士大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科明律條不常置

元置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大學博士十人
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一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
每錄二人

祭酒掌國子大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課於大學者分三舍始入學給所隸州公錄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論月書

其行藝於籍行誦率數不度規矩漸治經程文李終考於學論大學錄大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

歲終核定其注於籍以俟復試期其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五月經義仲月論學月策公試初揭以經義大場以論策試上舍者試法凡內舍行藝典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武俱平為下以俟省

試雖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試試升試補之長授武皆過馬車駕幸則率官屬諸生既遊即行在距車百步亦如之凡肄於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為獻之禮或計所進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授官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以繕行進舉諸學者正錄舉行學規凡諸生之展規矩者得以上等之問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

戰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進軍學規學士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諸生進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隨祭出入凡八十齋宿長舍各一人掌其齋生凡展規矩者計以器規五等之前仍月考齋生行藝者於籍

武學博士掌論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導學者一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重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校官訓導學長二人掌序齒位計不如儀者

集正二人掌辨諸生名氏糾繩課不遵者嚴禁初節用經術取士廣開舍舍分三學增進生徒總二千八百人課籍有數給食有傳舉有官宿班有醫分

案八直吏十元置二年昭月令舉奉太學博士充以所業進呈五年諸國子監官至太學博士以昭即差選入充正官立行守試諸生八年詔罷太學休在

同舉充補元年詔太學每歲試以司業博士主之如舊法補試法左司學王履夏公言太學生補中者乞量計應舉能一年之限諸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揭黃善少監趙鼎舉政殿學程頤國子監長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官常典

第三百八十七卷目錄

國子監部彙考一

朱宗堯一

金鑑一

元鑑一

明鑑一

清鑑一

皇清一

官常典第三百八十七卷

國子監部彙考一

朱

朱制國子監舊判監事一人後始設祭酒司業丞博士之屬後又設武學學士博士教授
按宋史職官志國子監舊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軍以統衛教授諸生

舊以講書為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

為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熱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為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進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

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監生雜定員

並有監及京職人初謀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難本真不克赴鄉校而文藝可稱亦許就補試廣文教進士大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

修學究律學館科明律條不常置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大學博士十人

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一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每縣二人

祭酒掌國子大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課於大學者分三舍始入學給所隸州公議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論月書

其行藝於籍行誼率數不度規矩漸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論大學錄大學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

歲終核定其注於籍以俟復試期其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五月經義仲月論學月策公試初

擢以經義大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典所試之等俱優者為上舍上考取旨命官一優

一平為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武俱平為下以俟省

試雖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試試升試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馬車駕率則率官屬諸生既退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肄於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為獻之禮或計所進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為學官之殿最賞罰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員以繕行通舉開導學者正錄舉舉行學規凡諸生之展規者得以上等之

間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戰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舉學規學士千人掌以所授經傳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隨祭出入凡八十齋宿長舍令一人掌其齋生凡展規規者糾以罰規五等之前仍月考齋生行藝者於

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導學者一律學博士一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小學直學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員則學長一人掌序齒位計不如儀者

集正二人掌糾諸生名氏糾糾課不遵者照學初節用經術取士廣開舍舍分三學增進生從總二千八百人課籍有數給食有等舉有官皆班右醫分

案八直吏十元童二年昭月令舉奉太醫博士充以所業進呈五年諸國子監官登大務則以顯即差

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諸生八年詔罷太學生在

同舉充元祐元年詔太學每歲試以司業博士主

之如舊法補試法左司學王履夏言太學生補中者乞量計應舉能一年之限諸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攝黃書少監監器樂政殿政書程頤國子監長

祇有詳修立國子監條例又留置春秋博士一員二
年增司業一員又監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蔭在
人充三年滿國子監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蔭在
舉進士上舍生充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
舉衆求書國子監無叩問師養之益學官不以訓導
爲已任補試何等有戲有殺子之弊詔禮部相度以
闕本部官員遇有缺益詳見長貳仍諸生員以所
納贖課於講堂上指讀升發博士逐月巡講課藝諸
考士員所業凡私試不領指卷令不能講說從之紹
聖元年監御史劉拯言太學復行元豐中三舍推
恩法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大興法欲行必先嚴考
察清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巡學行提齋衆所推
服者乃之有能慢不公考察不實則更加誣實差職
掌長請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官非制
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又詔太學正錄
依元豐舊制各置五人又詔太學三舍生並依元豐
學制重行考察依條推恩左司諫羅思元等奏太
學合訓導糾察與今今進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
有詳依舊制詔送國子監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
出身及經別行修入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
兼議官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兼原言公試依
元豐舊制以長貳試論差博士五員考試試朝廷
更差官五員學者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
學監生年過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三員
崇寧元年詔京察京官有詔天下官與學士以三
舍考選注進行天下聽備三年貢人上舍試仍
別爲考分爲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

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爲外舍生仍建外學於國
之南特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其外學官置司業一
人至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職事人保
學生充學錄五人學監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
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
候將來食飲到舍者卽上舍以二百人內舍以六
百人爲額處上舍內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外學
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移於外
學諸路貢士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者升
之太學爲上舍內舍生見爲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
學候外學成日取自外學並依太學勅令格式從之
二年罷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司成司業各一員
四年詔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邪太學教養上舍
生在王城之內內外既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
待歸之改國子有祭酒司業於廟少事體不順合
行歸正改辟雍司成爲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
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闕禁大觀元年
置國子博士十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太學辟雍博士
共置二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太學辟雍博士
支用四年詔有國子辟雍博士五員太學學官學錄
一員辟雍一員國子學官正錄及命官直學國子監
書庫官等並有罷休紹聖格毋用唐穆政和元年
詔南學博士正錄依舊制試開除授七年新提
舉東路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雍於郊以處貢
士及外舍生立太學於國以處上舍內舍由州郡而
貢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上內舍之

邇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出太學無校定者出辟雍
比年上內舍人數日增而太學又無學官隨行親及小
學生人數已多若過爲冗冗以外舍生有無校定居
居辟雍升補上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南學博
士正錄並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
夏部其到元豐注進士第一甲或省試三名內
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私試三名內或學
試兩次爲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省充充總論以
上職學或投所業乞試應試試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下等注正錄即入多則少願注諸州教授者聽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
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兩學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
及養士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提舉學官時
正錄人入太學考與後補試辟雍官屬並罷又
詔國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七年臣僚下詔罷
開博士未書錄作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當
從正錄學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開列建議乞改除
正錄候將來升爲博士之始康元年諫議大夫馮
海百補廷罷元祐學術之士一偏王之學六經之
旨其說見者取之今學校之禁不偏之說執一偏之
見執說有司考校取私好惡去取行黜賞又詔太
學博士特選賢良建炎三年詔國子監附屬部未
幾路復舊制並罷博士紹興元年一年並除司業各
一人十二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兼用元祐諸
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錄並治諸
學官闕從本監進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錄增減不齊

兼攝軍重不一至慶典以後正錄不兼權於商司某
 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
 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監門官一
 員兼管石經閣以不兼務使臣充以後相承不改
 武學慶曆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
 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
 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
 師受成於學文武並重其遺一也也復置武學詔於
 武成王廟置學元導官制行改教授為博士紹興十
 六年詔修武學武備武論以兵書弓馬武藝講
 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論各置一員內
 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皆預高選充其學
 論差武舉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學元豐六年宗室乞錄乞延宗學詔從之既而中
 統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宗學初立月書李法南選初
 建學嘉定更創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
 王宮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漸為皇姪等置
 師傅執政開張衡之官并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
 為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分置南北宅教授南宮
 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親親宅也崇寧
 五年又改稱東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端
 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
 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一月始復置宗
 學改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論一員兼錄宗正寺在
 太常博士之下論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
 博士及正例於是宗室錄進者皆得就學旋有百復
 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書庫官淳化元年判國子監李至言國子監舊有印
 書錢物所者為近俗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
 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書以備朝廷宣索
 賜字之用及出警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有
 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二年復置一員三
 十一年罷隆興與詔主簿兼書庫監道七年復置一
 員
 太宗端拱二年春二月戊辰以國子監為國子學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淳化五年夏四月丙戌以國子學復為國子監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真宗景德四年春二月癸酉置國子監武成王廟
 仁宗嘉祐二年冬十一月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為
 國子監直講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以館院為太學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嘉祐三年夏五月壬申增國子監生員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金
 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統水博士教授助教校勘之
 屬
 按金史百官志國子監國子學太學諸葛祭酒正四
 品司業正五品掌學校丞二員從六品明昌二年增
 一員兼提控女直學
 國子學博士二員正七品分掌教授生員考藝業

正太學同明昌二年添女直一員泰和四年減大
 安二年並罷
 助教二員正八品
 正女直漢人各一員
 教授四員正八品分掌教授諸生
 明昌二年小學各添一員永安五年一員不除
 國子校勘從八品掌校勘文字國子書寫官從八品
 掌書寫實錄
 太學博士四員正七品
 助教四員正八品
 明昌二年不除一員大安二年減一員
 元
 元祗國子監置祭酒司業等員國子學直講博士助教
 諸職而以蒙古漢人同分錄於蒙古翰林集賢國
 史三院
 按元史百官志蒙古翰林院蒙古國子監教授從三品
 至元十四年始置司業一員二十九年增漢人國
 學副置祭酒司業並添補四年降正三品七年復
 降為從三品後定置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一員正
 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闡赤一人知印
 一人
 蒙古國子學校正七品博士一員助教一員教授二
 員學正學錄各一員掌教習諸生來隨朝百官怯薛
 台蒙古漢兒官員家選子弟後秀人學至元八年
 置官五員後以每歲從駕上都教習事掣設官員少
 增學正一員掌錄二員二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

一人從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
正正八品學正學錄各二員典書一人典幹一人
集賢院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
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姓諸人員選七品以
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應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
之俊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件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
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同業一員正五品掌國之教令
皆總幹望重者爲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
簿一員令史一人譯史如印典史各一人

國子學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較備
入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
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一員學錄
二員習習課業典幹一員掌生員膳食至元二十四
年定置生員額二百人件讀
四年生員三
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員一百人件讀二十人
興文署秩從六品署令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
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
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籍之事仍置典
史一人

翰林兼國史院至元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員掌管教
習亦思魯非文字延祐元年別置同國子監學以
太宰六年設國子總教及提舉官
按元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聖宗憲廟初燕京始平
宮建王極時以金龍書院爲宣聖廟太宗六年設國
子總教及提舉官置貴臣子弟入學受業
世祖至元十六年秋七月癸酉立國子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八年設國子學增置官職生徒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春三月乙酉命設國子
學增置司業博士助教各一員選儒新官近侍蒙
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秋九月壬申置胥子
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學
至元十年以王恂主國子學置生員
按元史世祖本紀十年秋九月丙戌劉秉忠姚樞王
魯實貳從單公履等上言許衡疾癯若以太子賢善
王恂主國子學庶幾復之規模不致廢墜又請增置生
員並從之
至元十四年設國子監置祭酒以下官國生徒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四年春閏二月辛未設國子
監立國子監官祭酒一員司業一員監丞一員學官
博士二員助教四員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
官給紙劄飲食仍隸集賢院
至元十五年冬十一月丁亥修國子監以居胥子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元十六年夏五月乙亥設同國子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至大四年以李孟領國子監學仁宗朝始增置師儒
之職後增定國子生額
按元史仁宗本紀至大四年春二月甲子命中書平
章李孟領國子監學論之曰學校人材所自出卿等
宜教誨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廣仁仁宗即位四

月辛酉勅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機者不拘品級經
布衣亦選用七月己未詔諭省臣曰國子學世祖聖
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忌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
才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爲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
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件讀者爲定式
明
明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統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典簿之屬
按明會典國子監正官祭酒一員司業一員
首領官典簿一員
屬官監丞一員
監簿二員
博士五員助教九員
學正七員
內一員填注孔氏世襲備十一員掌四員
學錄四員
掌簿一員掌後筆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
典簿一員掌帳一員
中書國子監
後世掌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一員典簿
士各一員助教一員學正學錄掌簿各一員俱革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員司業一員監丞一員典簿一
員博士三員
生員三百餘歲四年革一員
助教四員

此爲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正 舊曆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學正四員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撥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洪武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

學規違者治

一掌櫃處舉食供給師生須要修養乃事務在重

潔毋得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耽誤以致不允違

者依律問罪

一典簿職事文苑凡應學務并文館給繕李報錄

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繕寫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使

指濫作偽違者依律處治施行

一每月青書日初一日復初一日復初二日復

初三日復初四日復初五日復初六日復初七日復

初八日復初九日復初十日復十一日復十二日復

十三日復十四日復十五日復十六日復十七日復

十八日復十九日復二十日復二十一日復二十二日復

二十三日復二十四日復二十五日復二十六日復

二十七日復二十八日復二十九日復三十日復

初一日復初二日復初三日復初四日復初五日復

初六日復初七日復初八日復初九日復初十日復

役升堂前備已有成規今後不得再立監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待要赴會錄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雞鴨膳夫進者皆五十錢同原籍親身當差

一各堂教官每班進堂勸教生員一名以充齊長表率諸生每月各書巡檢監長四名於舞倫堂值日整點膳房立班次及催督各番工課不許仍設事儀專聽事務有妨本名錄業

一童子宿舍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聞離人等不許販入其在學人員敢有廢汗作踐者從違懲處科懲治

一本監官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驅趕入學紛擾干難違者從違懲處科治

一掌櫃職專供給伙食務在倍恭乃事毋得懶慢師生如有恩惠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許隨衆食者不與當日飲食

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沐浴湯水敢有刁難索取者從違懲處科治仍將本名附集懸開紀錄之

一監丞並立集懲開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付瓦五下三犯決付瓦十下四犯將依前例發遣安置

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雖知有等飯食汗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尋常結黨恃頑故習無飯食汗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十百人所用皆整潔獨以為不第果君子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具實稟聞今法司刑獄禁錮終身在學使使以供生徒

按春明夢餘錄十五年命凡監生正妻月支米六斗凡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十一月至十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監生俱給冬夏衣工部製衣被

洪武十六年吏定國子監學規今再考處員分堂肄業

按明會典十六年定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課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

一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

一博士十五員雖分五經其於舞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講課

一凡生員過四書未過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修飾者許升修德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坐堂各堂生員聽令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書作十方一日通作二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節如有事故月畢開記每名須至坐堂閱七百一十方計升率性堂

一凡生員日講講課講課每日須於本名下寫焉

所講所誦所習以憑格考

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厘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教諭處呈呈批限不許於本堂違講難堂

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五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殿試末章內科一道年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論一條每試文理俱優其一文理優者省半分文理粗疎者無分數內權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肄業欽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科舉超異者取目上取

是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

洪武一年欽定官監生會帳之制

按春明夢餘錄洪武中欽定官監生會帳之制舉擬預備椅桌器具於儀祭酒南面司儀北向監丞博士六堂等官東西向生諸生分東西班坐後膳夫一人管監生二十五人領先有司禮儀唱日食不歸坐必安日以為常

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肄業初師生廩廩該同年於通考原取歲數日常屬不得干預

按明會典云云

洪武二十年定國子監學規

按明會典二十年定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行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勸導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離開恩忌情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懲愆若監丞故不舉及假糾舉不當者從監丞案問懲處

一諸生衣巾襪要遵依朝廷制度不許穿嚴禁入巾服與乘泥滑違者痛決

廖九開門一間西亦如之太學門三間東勅諭碑
 通洪武十五年申明學制一通洪武三年定學規碑
 一通洪武初年欽定永樂三年申明學規碑一通洪
 武十六年并三十年欽定廟學圖碑一通廟學規制
 地界四至丈尺畫勘稿

[illegible]

永樂二年定國子監廩餼例及充役人夫之數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餼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

又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充役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

夫以顯天保定未平大名等府民食充一百名法司
因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南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
四府民食充十額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
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

永樂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

按明會典云云

宣宗宣德三年折支監生食饌之費并裁減膳夫額數

按明會典宣德三年停止食饌其饌頭館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

凡膳夫是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十兩

宣德五年加國子監考滿官翰林史職

按明會典凡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宣德五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

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
按明會典云云

英宗正統二年

囚徒
按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

監卒業

是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卑諱例一年一換
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

正統三年令歲貢南人願入北監者聽
按明會典云云

正統七年更定倉價之例
按明會典七年奏准倉價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
鈔賈其糧頭粉湯豆腐照價米例支給麥豆
正統十年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
按照會典云云

正統十二年增

按春明夢餘錄十二年十一

亭一 又東爲持

啓聖祠土地祠及典簿典籍掌儀廳倉庫之路祭酒東廂亦由此入西井亭一又西爲退省號門自西少

北爲廣居門以爲司業入廂及諸生入登之路墀內
雜植槐柏共二十株前爲集賢門三間門前爲通衢

東西牌坊各一題曰國子監監衡東西牌坊各一題曰成賢街彝倫堂後齋明所九開格致誠正號每號

計三十七間

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

按明會典云云

代宗景泰二年

連遠輕者送本

按明會典云云
景泰 年令生員納粟入監

按明會典景泰

景泰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入

安明會館

其宗之類二三名王其二三品人二官

英宗天曆元年

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

按明會典五云

雍正弘治十四年定屬役膳夫銀兩支銷之例令南直隸歲貢俱送北監

按明會典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儲數目呈堂立案是年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

按明會典弘治十四年國子監官考滿加俸

世宗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文職膳夫銀兩照收油等例分給

按明會典五云

嘉靖七年建敕一亭於國子監立御製碑

按明會典嘉靖七年建敕一亭於本監正堂之北中樹御製敕一篋臺前六通御註范氏心箴程子祝嘏實勸四箴凡七碑如禁林之制本監以累經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南京宮門

按春明夢餘錄七年作敕一亭御製臺前共碑七座前為大門題曰敬一之門祭酒廂房在亭東司業廂房在亭西會館堂一所在監東北地祠五間在儀

堂門之右具齋廳五間在儀堂門之左典簿廳三間掌領廳五間退省署及廣居門之西為大地人智仁

勇文行忠信規矩準繩紀綱法度凡一十八號并進

省房三通監堂淨房各一所

嘉靖八年奏准歷事監生患病調治不准放回作缺

選准公侯伯年功者送監提署

按明會典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傳頑私自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行提回部送問完日補歷如違半年以上者革為民

是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年三十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部轉送本監行發酒司藥辦大學誥誥誥相兼點授令其在

家讀書仍每十日赴營觀操

嘉靖十年奏准升撥監生各名舉察之例以膳夫銀兩充本監各項之費

按明會典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祖宗監規通送某堂每月履加考試畢業進修方許以次

升至率性堂禮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者開單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吏部同轉送監生一體相兼

選用其履考不上者仍發監照常按歷

又奏准歲貢生監選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候發補分屬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上

按明會典

又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個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為本一年清黃萬壽清軍清近三年以至出

巡等項俱照例日月為滿方許更換其歷事并出巡

奏內既例該監生各凡事可咨許其公同議擬奏

察詳辦

又奏准凡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九分按季均散師

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

用

嘉靖十四年題准納貢生員定限依親博士等官考

嘉靖十四年題准納貢生員定限依親博士等官考

嘉靖十四年題准納貢生員定限依親博士等官考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納貢生員二十四歲以下

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凡本監博士等官是年題准吏部酌量實才議具

奏行取考博士等官

是年奏准於兒在膳夫內十名充廝戶

嘉靖十五年奏准在監肄業假例及勸成子孫送監

讀書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浙江等布政司

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舉等舉人俱以

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

年者准在監作曠二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

通未入監者試臨期方許月加曠若逾期明白方准入

試凡依親給假在家候簡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

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

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

又奏准納貢監生私逃三月以上者發回原籍肄業

又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舉爵等事并勸馬年二十

五歲以下者俱選照舊例送監讀書

嘉靖十九年再准在監在歷私逃例

按明會典十九年奏准兩廣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

在歷私逃過限三月以外者發回原籍肄業半年以

上一體率過為民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監生發在考選例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各衙門發到歷事監生俱

要常川在公供事謹遵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加

名大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學文宣武兩師東直門各三名皇城直安定德勝西門各一名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皇清

大清會典國子監

正官

滿漢祭酒各一員

滿漢司業三員內滿司業一員漢司業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漢監丞各一員

滿漢博士三員初設廣博士三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十八年設滿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八員

蒙古助教四員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漢助教六員初設十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六員

選學正六員

孔氏世襲學正一員初設二員後裁一員

漢學錄二員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漢典籍一員

滿學帖式四員內滿文四員漢文一員

漢軍帖式五員

國子監從四品衙門設滿漢祭酒各一員滿司業一員漢司業一員滿漢監丞各一員滿漢博士一員漢博士一員滿漢助教八員滿漢文助教八員蒙古助教四員漢助教六員滿學正六員漢學錄二員漢典籍一員滿漢典簿各一員滿文筆帖式一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滿漢筆帖式四員自順治元年本監事件俱屬禮部公同料理十五年照各衙門分析康熙二年仍歸禮部十年復行分析其應題應行事宜俱本監堂官自行題請施行

監規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撫慰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展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展學規者堂官舉劾罰治

一典籍職在收掌

御書樓一應新史書板

一典簿職在明立文案並支銷錢糧奉報文冊

一本監正官每入署升堂就各位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跪大各屬官分別東西相向對指

各堂監生排列恭捧禮單方退

一本監屬官每過社堂無諸事務或質問稽史

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便坐列

一監丞職主糾繩重立衆志間一本凡監生有不遵學規者即行懲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

一滿漢蒙古漢軍監生員數八員助教監生員數漢助教學正學錄司業務司勤加教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學

一滿漢蒙古漢軍漢人各監生入監日百誦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前禮生實行四拜禮畢赴奉

倫堂跪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隨各堂師相見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本監獄有監房五百二十一間為諸生讀書之所今此房無存凡漢監生聽在舊所肄業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跪行釋菜禮外有講書禮講上書禮諸講課投每月三回遇而後始

兩期及上堂官諸四書性理通鑑博士漢五經向有員例治十五年奉准定於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

文廟舉行堂講書

一漢漢各監生聽講後習讀雜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該官處請講或赴兩廣質問毋得憚煩疑忌至於愚昧

一各監生向有習假之例每次為滿六十字以上必須簽指有體如違章差落不完及怠惰不到或使人代簽者本監隨時罰各加責罰

一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讀書一次漢官一次

明倫彙編官常典第三百八十七卷國子監部

第一八七冊 之(六) 葉

五日射箭一次

一諸生到監日本堂最宜年貌籍貫籍貫務取
遠名保結以附日名項替之弊如有犯者照例
重處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於三月季考一次司業
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
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監生監二十四個月漢
人即應生離監生考滿應生監二十四個月漢

恩賜應生官生監二十四個月恩賜恩生恩拔貢生
生監六個月應貢生監八個月調補貢生內

廩膳生監六個月增補生監八個月選拔貢生
內廩膳生監十四個月增補生監十六個月准

貢生監十二個月調補生監內廩膳生監十四
月增補生監十六個月復考生監二十四個月

其恩拔貢生有考充教習者連監期共三
十六個月

一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
必先除陋習及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

毀辱師長及生事害計者即係十名犯者有傷
風化定行依律治罪

一滿漢各監生逢歲時長步行者旁立侍通
兼餉者還下趨避敢有違忽執行有決責

一各監監生凡有一惡事務先於本堂教習處
稟報率領執事親親明得行項差違有決責

一援例各監生以文到日為始即赴監肄業其

有丁憂親老患病者地方官另文申報如無故
不行到監照例處治

一監生丁憂呈送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
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本監以憑備考

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扶摺文書到監者定
行懲罰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
查明酌量准給准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先姻

監任休親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
許告假歸里立限給以假票如逾期違礙本監

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一監生有嗜酒撒謊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者

問發充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門起發詞訟
說事過錄包攬錢糧者問發為民仍科罪輕重

究治
凡恩廩滿漢官員子弟政奉

旨送入監讀書或過
恩廩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各准給送一子入監讀書

凡恩廩監生恭遇
聖駕臨幸及

附諸闕里於陪祀五氏生員內擇選十五名遊監讀
書

凡貢監有就貢生恩貢生選拔貢生調補貢生
貢監生功貢生准貢生或赴部

廷試或監監生員後各吏部考用
凡例監生員後各吏部考用

凡例監生員後各吏部考用
凡例監生員後各吏部考用

生免其入監
舉倫倫係

皇上御諱之所本監堂上官不敢中堂而差及中門
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敢中門出入

世祖章皇帝廟治二年
大清會典廟治二年

令酌酌定年有生員為八旗子弟
清漢每名月給米三斛以資贍養二年之內果

教習子弟有成該監各吏部考用
順治三年

大清會典廟治二年
漢取或各百子弟親隨任及寒貧疾病准

給假日期供作候補
五年准准漢監生積分之法除常課外每月一

試提督取論各一道經考必題明詞進策策必
備古今合式者優拔一等通計一年內考居

一等十二次者即為及格免其揭歷免送
廷試

是年獲准凡監生漢滿期滿者分撥各衙門歷
事以一年為期須須親習通曉政體進送

廷試與恩貢貢貢一體考試
順治九年

大清會典廟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臨雍行釋奠禮

御算算
命滿漢祭酒司業講易經經大日祭酒率領學官

監生進舉行禮
勸諭一進行則懸供算席中堂勤日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賓之以國治下學之門事君爾等當嚴督諸生盡心訓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敢有成業時惟師長之功學有實用方登第子之職若訓導不嚴怠肆失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故

諭

順治十一年

大清會典凡舊選監生順治十一年議准各官廢生例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二年覆准撥同八歲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

順治十五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五年覆准恩拔歲副等首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嚴懲教習監閣上上卷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如係例登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嚴與不積分貢生一體

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八名餘以州縣佐貳用其年力衰憊文理荒謬者不准考職

順治十六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六年題准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

順治十七年

大清會典順治十七年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還自叙歸者照例罰俸

是年復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同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

是年復准監生人數甚少難以核定分數應行停止俟十子室集再議舉行

康熙元年

大清會典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分撥各衙門歷事於

康熙二年

大清會典康熙二年題准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員缺咨國子監嚴查各監生青年端品文理明通字畫工楷者每中書一缺將百監生八名送部考選每缺取正副二卷列名具題請

旨駁用

康熙三年

大清會典康熙三年題准內院中書員缺將未考職各貢監生考取字畫工楷者以撰文中書用其係以辦事中書用每一缺不必限定人數考試止將現在人考授至貢監生俱照年分考用

是年議准八歲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開補

康熙四年

大清會典康熙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經停止應於官監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

康熙六年

大清會典康熙六年覆准教習缺出先儘恩拔歲副官監等生知無此項仍將准例監生考取

是年又覆准教習缺出舉人親試者與恩拔歲副官監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試凡遇缺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備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謬者充數

康熙八年

大清會典康熙八年

皇上臨幸行拜奠禮一應禮儀悉歸順治九年例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勅曰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弘昭垂萬世所以興道治教優養倍其能外也朕繼承丕業文治遠敷景仰

先聖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徵舞人才宜布身體力行朝夕勸勵若學業成立可補任用則教育有功其或事至不養荒乃職責爾師生難辭教習尚其勉之毋忽故

諭

康熙十二年

大清會典康熙十二年覆准八歲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監准例充今選拔同榜歲貢既經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監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琉球國順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准其遊送入監讀書

康熙二十四年

大清會典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有素行不端悖

違條款及類優錄奉溫閣太學並武斷鄉曲愾

情舉學者俱令本監起發革職

又覆准監生犯事經該督撫咨報國子監者如

係廩生及恩拔歲副監生仍行題奉如係例監

俊秀監生國子監徑行題革發落充閑

是年議准額成廩生在監三十六箇月期滿咨

送吏部照例加等錄用

凡廩生是年議准每月朔望詣

文廟行釋菜禮於各項監生內選取各止齋壯聲

音明亮者十名充禮生祿獻贊禮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官常典

第三百八十八卷目錄

國子監部各臣列傳一

晉

袁瓌

南齊

張緒

北魏

郭道昭

北齊

許散愁

北周

盧湛

隋

房顯造

唐

孔極造

宋

孔維

胡瑗

鄭樵

魏棻之

元

耶律有尚

尙野

汪煥

王俊儀

郭山樞

崔頤正

郭山樞

晉

袁瓌

官常典第三百八十八卷
國子監部各臣列傳一

按晉書本傳瓌字山甫陳郡陽夏人魏郎中令瓌之會孫也祖父早卒瓌與弟欲欲奉母遊亂末爲江淮間縣拜令轉江都因南渡元帝以爲丹陽令中興間拜奉朝請遷治書御史時東海王越王既爲石勒所篡紀懷氏宋瑒魂將赴朝廷疑之瓌與博士傳純議以爲瑒魂非是謂埋神不可從也帝怒之雖許裴氏招魂將赴遂下詔禁之尋除廬江太守大將軍王敦引爲諮議參軍俄爲臨川太守敦平爲鎮南將軍下敦軍司馬自解還都游於會稽縣曉之經與王舒共起義軍以功封長合鄉侯徵補散騎常侍從大司農尋除國子祭酒頃之加散騎常侍於時夷亂之後禮教陵遲瓌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以弘遠代明禮學以救後生所以導萬物之性勸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縷端委垂於南嶺頌聲溢於四海故延陵野園禮而嘆起邇魯題易而美何者立人之道於斯爲首孔子恂恂以教沐浴孟軻係之以誨詩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節時或有之曠昔皇運隆特表亂屢遷儒林之教漸類序庠之禮華國學素然增其聲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晉魏武帝身親父冒積在武功猶尚嚴嚴覽卷授戈矜誇况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蒞事朝野無慮臣外謠謠如之何決決之風漫然無聞洋洋之美靡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

之則貴直而心經結開明學義化溫潤之音發於宗室味道之賢達則是誠不盛哉若得給其允地備其學使博士徵儒粗有其官則臣之願也或奏成帝從之國學之興自瓌始也以年在懸車上疏告老尋卒追贈光祿大夫諡曰恭子高簡

張緒

按南齊書本傳緒字思微吳郡吳人也祖侍中瓌會稽太守父賢太子中舍人第少知名清慎寡欲叔父綏謂人曰此兒之譽廣也臣歸漢書從事吳秀才建平主簿張王傳石軍法曹行參軍同安主簿兼南中郎一房功曹劉善書郎郡都令史季都張中事緒蕭然重義不以經傳除巴陵王文學太子洗馬北中郎參軍太子中舍人本郡中正東歸從事中郎中書郎郎治中黃門郎未明帝每見緒輒嘆其清淡轉太子中郎太子太傅中正還司徒長史吏部尚書東臺督百於帝曰臣親察緒有正始遺風宜其官職復轉中郎子輔郎軍校尉散騎常侍領長水校尉尋兼侍中遷吏部郎參掌大選元徽初東官罷選遷樞密舍人王僧綽外記室以僧人地兼美官轉秘書丞從之緒又遷侍中郎即故給事中張亮敬初府皆貴其風書與客閑言一生不解作詩詠哀榮諸淵來政有人以緒言告衆衆即出緒爲郎郡中正緒明不却也建武爲祠部尚書使領中正遷太常加散騎常侍尋領安王師明二年遷太子太傅長史加征南將軍爲臺建轉散騎常侍是年帝建元元年轉中書令常侍即故給事中亮重太子淵深加散騎僕射

